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17号

关于仲恺高新区东江大堤(江南大道仲恺段)堤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仲恺高新区东江大堤(江南大道仲恺段)堤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仲恺高新区东江大堤(江南大道仲恺段)堤路建设工程东接博罗，西至东莞，起自梁山径，穿过梁山径垭口沿东江左岸延伸，接广和围后下穿博深高速，沿省道 S120 至东莞桥头镇，全长约 16.09km，道路沿线均位于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辖区内。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三部分：堤路工程、治涝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

第一部分为堤路工程，含道路景观绿化和照明工程，共分为

四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48m、52.5m、52.5m、62m，城市主干道，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

第二部分为治涝工程，包括拆除重建广和站闸，拆除重建 11 座穿堤排水涵闸，其中龙和圩、老虎头及永平排水涵闸排泄高排渠洪水，其余 8 座穿堤排水涵闸排泄围内洪水。

第三部分为给排水工程：①给水工程管道 DN400 共计 16.08km，DN600 给水管道共计 6.70km，临时供水管道 DN300 共计 5.50km；②雨水工程管道 d600~d1600，总长度为 35.90km；③污水工程重力管道 d500~d1500，长度 10.60km，压力管道 DN600~DN800，长度 1.60km，1#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2.3 万 m³/d，2#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3.1 万 m³/d。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430983.47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工程建设对东江及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监理报告报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项目挖、填方平衡，尽量利用挖方作填方，减少弃土（渣）量。优化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

道等，并及时做好上述用地和路基施工等的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三）施工营地应设置临时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定期抽运至附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其废水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桥梁、治涝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应在枯水季进行，采用围堰施工，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渣、油污，降低对水环境和水生生态的影响。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域设置排放口、弃渣场等设施，施工期各类污水严禁排入东江及项目周边河流。

（四）根据《惠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拌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和运料通道应远离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优化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落实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控制营运期噪声影响。应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铺设降噪路面和加建绿化等措施，确保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各类建筑物室内允许噪声级以及《关于公路、铁路（含轻

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的要求。

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截污和排水系统,不得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排污口。

六、严格落实《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对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所禁止的行为,采取措施禁止运输剧毒品的车辆通行,对涉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降低车辆行驶速度、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制定道路运输等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敏感路段交通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将运输风险降到最低。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 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